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蔡福欽
電話：(03) 8462860分機233
傳真：(03)-8462776
電子信箱：u9112011@hlc.edu.tw

受文者：本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901105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花蓮縣國民中小學教職員工認真推動校務頒授獎狀實施計畫、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花蓮縣國民中小學108學年度教職員工認真推動校務獎勵名單表格

主旨：為辦理108學年度「本縣國民中小學教職員工認真推動校務頒授獎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花蓮縣國民中小學教職員工認真推動校務頒授獎狀實施計畫辦理。
- 二、本案依班級數核定名額：6班以下者2人、7至12班者4人、13至24班者6人、25至36班者8人、37至48班者10人、49班以上者12人（含特教班及幼兒園）。
- 三、本案審查方式請依前揭計畫第四點切實核考，並請參考「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辦理。
- 四、檢附獎勵名單表格1份，請於109年7月1日前將核章後之名單送交教育處學管科（免備文），無獎勵名單者，請註記“不提報”等字樣，亦請送交本表，以利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縣長 徐榛蔚